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隐患整改 督导检查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市有关部门：

现将泰安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隐患整改督导检查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加强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定期抽考要求，严格实行“逢查必考”要求。并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辖属生产经营单位

联系电话：3220818，邮箱：fcajjxk@126.com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隐患整改督导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隐患整改督导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省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为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压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各级安全生产主监管部门督查检查企业，首先要检查本月或上次本系统哪级部门到企业开展了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是否整改到位。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各级安全生产督导组，到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时，既要查看各级各部门到企业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台账及整改情况，又要查看主监管部门是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查验，是否形成工作闭环。

二、严格落实企业定期抽考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要对企业员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开展一次抽考（每次抽考不少于5人），督促企业员工提升安全意识和技能。对抽考不合格的，要采取与安全绩效挂钩、开展重点培训等措施，督促企

业员工加强学习培训。

三、严格实行“逢查必考”要求。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对企业检查、督查时，要按照“逢查必考”的原则，随机抽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工负责人、内设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员工（10人左右），采取试卷笔试的方式，对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开展“突然袭击”式的测试。对测试成绩不理想或知识掌握不全面的人员，一律通报约谈，并加大抽考频次。

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